

2023 年越秀区统计报表填报简明指南

(F. 规下服务业企业 2022 年 4 季报及 2023 年季报)

一、2022 年广州市越秀区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	1
二、统计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
三、2023 年规模以下服务业统计报表填报说明	5
四、2023 年越秀区街道统计员通讯录	7
五、广州市统计数据采集平台基层用户操作指南	9
六、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 (回执)	17
七、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送达回证	19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2022 年 12 月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

越统法告字（2022）11 号

依法报送统计资料是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义务。为保障政府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将贵单位的有关统计法律事务告知如下：

一、依法确定你单位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并于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你单位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名单（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越秀区统计局，统计负责人或统计人员有变动的，应当在十五日内将变动情况告知越秀区统计局；

二、依法设置、保存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依法保存统计调查表和有关的凭证、会计资料等；

三、贵单位为规下服务业专业统计调查对象，请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规下服务业专业统计调查表，有关报表资料请登录政府统计机构官方网站查阅。

统计调查表请依时在网上直报，并打印存档。统计调查表需有单位负责人或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的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四、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或迟报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等统计违法行为，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根据《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为统计失信企业。失信企业信息将在越秀区信息网站予以公开，并推送至“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广州”等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以及国家44个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杨宇、魏镛坤、黄瑞芬、何志欣、麦宗正、冯家铭、劳嘉荣

电 话：83262823、83324952、83262944、83321162

传 真：83262866

政府统计机构官方网址：<http://tjj.gz.gov.cn/>

网上直报方法：登录上面的网站，到“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广东）”报送。

附：统计法律法规摘录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盖章）

2022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活动。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统计机构对企业的统计严重失信行为及其信息进行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中，承担统计资料报送义务的企业。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之一，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节严重的，统计机构应当认定其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六) 其他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条 统计机构应当自作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信息，包括：

- (一)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
- (二) 统计违法行为；
- (三) 依法处理情况；
- (四) 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统计机构应当在本机构门户网站建立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并将公示信息推送到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

未开通门户网站的统计机构，应当将本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在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公示。

省级统计机构应当及时搜集本机构及市、县级统计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按要求在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家统计局，由国家统计局统一按规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第十三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公示期为 1 年。公示期限届满 3 日内，统计机构应当将统计严重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并同步将移出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之日起 2 年内，企业再次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自再次认定之日起公示 3 年。

第十四条 公示期间，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日常监管，适当提高抽查频次，指导企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满 6 个月后，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且未再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可以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信用修复的企业，应当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包括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整改到位证明材料及统计守信承诺等内容。

第十七条 统计机构应当在收到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并作出决定。

同意信用修复的，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将统计严重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并同步将修复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不同意信用修复的，统计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弄虚作假骗取信用修复的，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应当撤销信用修复的决定，并自撤销之日起重新公示 1 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国统字〔2019〕33 号）、《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国统字〔2019〕34 号）同时废止。

2023 年规模以下服务业统计报表填报说明 (2022 年 4 季报及 2023 年季报)

一、根据广州市统计局的统一要求，除国家安全部门外的单位都实行在地统计，要接受区统计局布置的国家及地方统计调查任务。请各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报表报送目录的要求，在网上报送成功后将打印出来的纸质报表交到所在地街道的统计办公室。你单位如有疑问，请向自己所属的主管部门或者越秀区统计局联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各级统计部门和工作人员对你单位报送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二、报表报送目录

表号	表名	期别	填报单位	填报截止时间
211 表	“四下”企业基本情况	2022 年 4 季报 2023 年季报	国家抽中的规模以下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2 时 2023 年每季度末月 20 日 12 时
214 表	“四下”企业财务状况	2022 年 4 季报 2023 年季报		
220 表	“四下”企业调查问卷	2022 年 4 季报 2023 年季报		
116 表	“四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2022 年 4 季报		
117 表	“四下”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2022 年报	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2 时
118 表	“四下”企业创新情况	2022 年报	辖区内通过抽样确定的规模以下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规模以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三、报表填报注意事项：

（一）财务状况表（214 表）

1. 注意报表的计量单位。单位为千元、人；报表数据均保留整数，不要小数。
2. 注意对应付职工薪酬及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审核。
3. 报表一式一份上报，在国家联网直报门户将上传成功的报表打印出来，由本单位负责

人、统计负责人及填报人员签章确认，并在报表上加盖单位公章。

4. 每期统计报表调查单位必须留档匹配报送时点对应的原始凭证（盖章）作为统计执法检查时的数据来源依据。纸质统计报表和对应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单位公章。

（二）“四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116表）

调查时期为1-11月；单位为万元，保留一位小数。

（三）“四下”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17表）

1. 根据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相关资料填报，包括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项目合同书，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相应科目。

2. 报表的计量单位，单位为千元、人、件；报表数据均保留整数，不要小数。

（四）“四下”企业创新情况（118表）

1. 调查对象。回答问卷对象应为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创新活动情况更清楚，回答更准确。

2. 清晰创新概念。只要企业认为新就可以。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3. 多方面多角度。可同时存在多种创新，何种创新由企业自行判断。

四、统计台账设置

按照统计法及制度要求，调查单位应该设置统计台账，以备统计部门核查。台账样式可参照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1-2月累计	1-5月累计	1-8月累计	1-11月累计	数据来源
1	资产合计	千元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2	负债合计	千元					
3	营业收入	千元					
4	营业成本	千元					
5	利润总额	千元					
6	应付职工薪酬	千元					
7	平均用工人数	人					

2023 年越秀区街道统计员通讯录

街道	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洪桥街道	梁雪梅	洪桥街 27 号 2 层 211 室	83542767	-	
	刘雪梅		83540211		
	徐思敏		83526547		
北京街道	何嘉颖	惠福东路 472 号 502	83640885	-	
	林诗韵		83640901		
	李文超		83640881		
	关俊荣		83334640		
六榕街道	曾慧斌	六榕路 109-1 号 3 楼	83344932	-	
	项慧		83329587		
	黎敏莉		81097603		
	梁洁萍		36235514		
流花街道	杜慧燕	桂花岗南街 8 号	83528316	-	
	陈颖瑜		83789675		
	曾颖怡				
光塔街道	陈碧珊	越秀区朝天路 57 号 4 楼	81873099	-	
	吴海虹		83343554		
	吴伟良				
	林婉文				83335179
	潘静瑜				
人民街道	霍慧霞	大新路 278 号三楼	83367722	81872427	
	钱靖		83353612		
	王金玲		81872427		
东山街道	梁少容	寺右北二街 26 号 东悦居 205 房	87387344	-	
	桑璇		87399423		
	陈美如		87387346		
	姚韵莹		37579673		
	黄少强		87382003		
	徐充				
农林街道	肖伟	执信南路 64 号三楼	87653417	87608216	
	周兴艳		87697852		
	黄燕冰		87608216		
	张梦		87653417		
	尹莉莉				
梅花村街道	胡芳	梅花路 6 号 综治信访维稳中心 二楼统计办	87376063	-	
	林欣		38627748		
	秦靖韵				
	朱婉君		31651819		
	张家慧				
	钱楚瑜		87348654		

2023 年越秀区街道统计员通讯录（续）

街道	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黄花岗街道	陈家齐	水荫路 35 号 党群服务中心一楼统计组	37616632	-
	陈玮			
	钟耀枚		37618673	
	宋展鹏			
	曾莉娜			
	郑英蔺		37616632	
	刘扣			
张雅婷				
华乐街道	黄凯珍	麓苑路 49 号三荣大厦 2 楼 社区发展办 (华乐街办事处)	83492235	-
	梁绮婷		83599314	
	杨贵清		83499452	
	梁耐敏		83592693	
	郑梓彬			
	曾勇珍			
建设街道	罗龙群	建设六马路 45 号二楼	83513522	-
	徐秀兰		83513552	
	苏健彪			
	孙粤阳	建设五马路 31 号首层	83717815	
	陈燕薇		83701962	
	张剑威			
大塘街道	方先滢	中山四路秉正街 17 号	83194404	83379120
	梁燕婷		83375033	
	蔡思雅		83379120	
珠光街道	魏淑芳	珠光路 54 号 213 室	83180330	-
	李华兴		83186392	
	廖梦君		83189101	
	梁思敏			
大东街道	向健东	东华东路车路边 37 号之一 303	83847856	-
	罗枚香		83832463	
	曾垂华		83847856	
	莫呈轩			
白云街道	岑保杰	白云路 38 号三楼 社区发展办	83811891	83854956
	马健仪		83878437	
	黄慧玲		83811891	
登峰街道	李岱琳	麓景东路 55 号 208 室	83658290	-
	梁杏娴			
	冼雪莹			
	黄隽			
矿泉街道	何君然	洪荫围 13 号矿泉街道办事处	36376610	-
	郑慧霞		36379931	
	何艳容			

广州市统计数据采集平台基层用户操作指南

一、用户登录

步骤 1: 打开浏览器, 建议使用支持极速模式的浏览器(如 360、QQ、搜狗等)。以下操作步骤以 360 浏览器为例。

步骤 2: 在浏览器的地址栏输入网址: 广州市统计局: <http://tjj.gz.gov.cn/>

打开浏览器后, 点击地址栏右侧(图 1)顶部箭头所指位置, 打开下拉菜单并选择【极速模式】。



图 1 广州市统计局首页

步骤 3: 点击(图 1)底部【统计联网直报(广东): 基层单位入口】, 跳转至用户登录窗口(图 2)。(首次登录用户需下载安全证书, 见步骤 4-10)



图 2 登录界面

步骤 4: 点击（图 2）【国密证书下载】，跳转至证书助手下载页面（图 3）。



图 3 证书助手在线服务系统页面之一

步骤 5: 下载并运行统计证书助手安装程序（NBS_CertHelper.exe）如（图 4-5）。



图 4 证书助手安装程序之一



图 5 证书助手安装程序之二

步骤 6: 证书助手安装成功后点击手动启动（图 6），打开证书助手（图 7）。



图 6 证书助手在线服务系统页面之二

步骤7：按（图7）顺序，依次点击左侧环境修复，右侧环境检查进行环境扫描，扫描完毕跳转至（图8）。



图7 证书助手



图8 证书环境检查

步骤8：修复成功后点击页面安装完成（图9），待证书助手下载提示窗口消失后在申请证书页面输入登录账号密码（图10）。

登录用户名为（组织机构代码），初始密码为（组织机构代码*1wzb），
例如：若机构代码为123456789，则密码为123456789*1wz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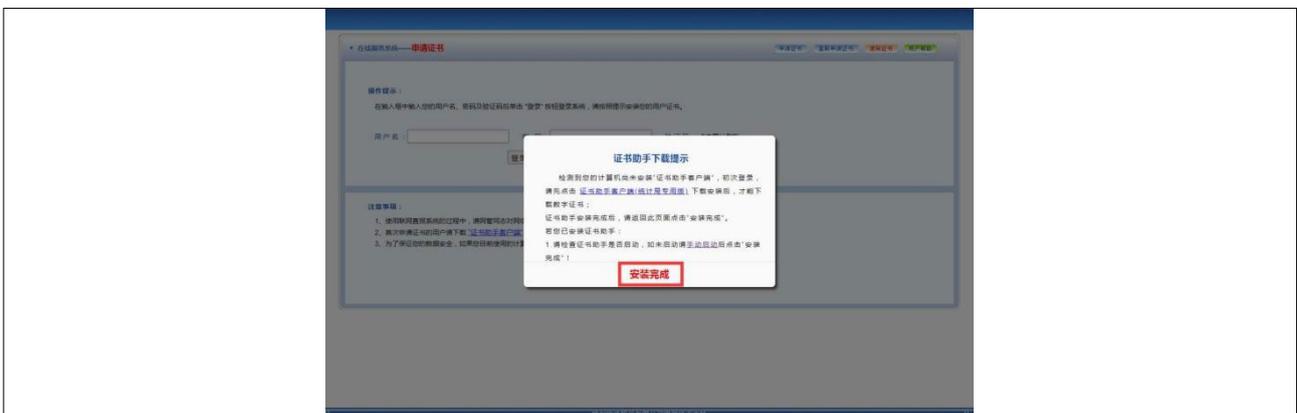


图9 证书助手在线服务系统页面之三



图 10 申请证书页面

步骤 9: 登录后跳转至（图 11），点击下载证书。



图 11 下载证书

步骤 10: 下载成功后点击返回报送数据系统（图 12），跳转至用户登录页面（图 13）输入账号密码登录，选择证书窗口点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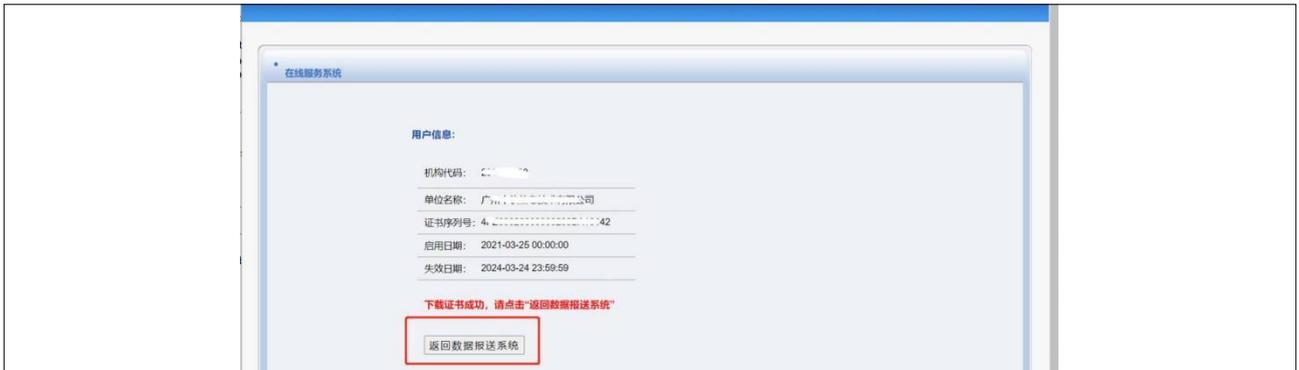


图 12 下载证书之二



图 13 用户登录

步骤 11: 第一次登录本系统, 需修改相关信息, 操作如下:

1. 【用户名】如果包含英文, 英文字母须大写。
2. 【口令密码】初始设置是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lwzb, 如 123456789*lwzb。
3. 点击【登录】按钮进入修改【填报人自身账号密码】界面, 如图 14。
4. 【旧密码】填写本单位的原始密码, 即、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lwzb, 如 123456789*lwzb。
5. 【新密码】填写用户自定的新密码。
6. 【确认新密码】再次填写密码, 确认自定的新密码。
7. 【统计从业资格证号】没有则填 0。
8. 将带“*”项的内容补全填写, 然后点击【保存】按钮。

注意: 带红色“*”标记的输入项必须填写, 且要求按实际情况真实填写。

点击【保存】按钮后, 界面重新跳转到用户登录界面, 用新密码登录即可。

填报人修改自身帐号密码	
*你的密码为组织机构代码, 请修改; 统计从业资格证号长度必须为14位或0!	
用户名: YST100001	*填报人真实姓名: YST100001
手机号: []	电子邮件: []
分机号: []	*电话: []
*旧密码: []	*新密码: [] *密码长度不得少8位字符
*统计从业资格证号: []	*确认新密码: []

统计从业资格证号说明: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规定, 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为此, 要求所有调查单位在登录后必须填写统计从业资格证号:
1、已经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的人员照实填写即可, 不受影响。
2、需要上报统计数据而确实未曾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的人员, 可在统计从业资格证号录入框输入数字“0”, 并保存, 然后重新登录即可。

保存 恢复

图 14 修改账户和密码信息界面

步骤 12: 若统计员需要为多家企业填报报表, 可以同时下载多家企业的证书, 在证书助手页面 (图 15、图 16) 切换证书后重新登录即可。



图 15 切换证书



图 16 选择证书

二、报表填写

用户成功登录系统后，系统显示数据集中采集平台主界面。（见图 17）

步骤 1：数据录入（用户录入时按 Enter 键光标自动跳转到下一录入位置）；

步骤 2：点击【暂存】按钮，保存数据（用户应随时保存数据，以防新录入的数据丢失）；

步骤 3：点击【审核】按钮，执行数据审核；



图 17 报表显示界面



图 18 数据报送界面

注意：用户应保证每 30 分钟内至少保存过一次数据，否则会导致数据丢失。如果审核后存在错误，则系统显示下图界面。（见图 18）



图 19 审核错误提示界面

步骤 4: 在错误列表中点击一条错误，系统以红色显示此错误涉及的数据位置，如果数据填写有误，则直接修改；如果数据真实无误，点击此错误右侧对应的【填写】按钮，填写错误情况说明。（强制性错误需要联系街道或统计局工作人员解锁后才能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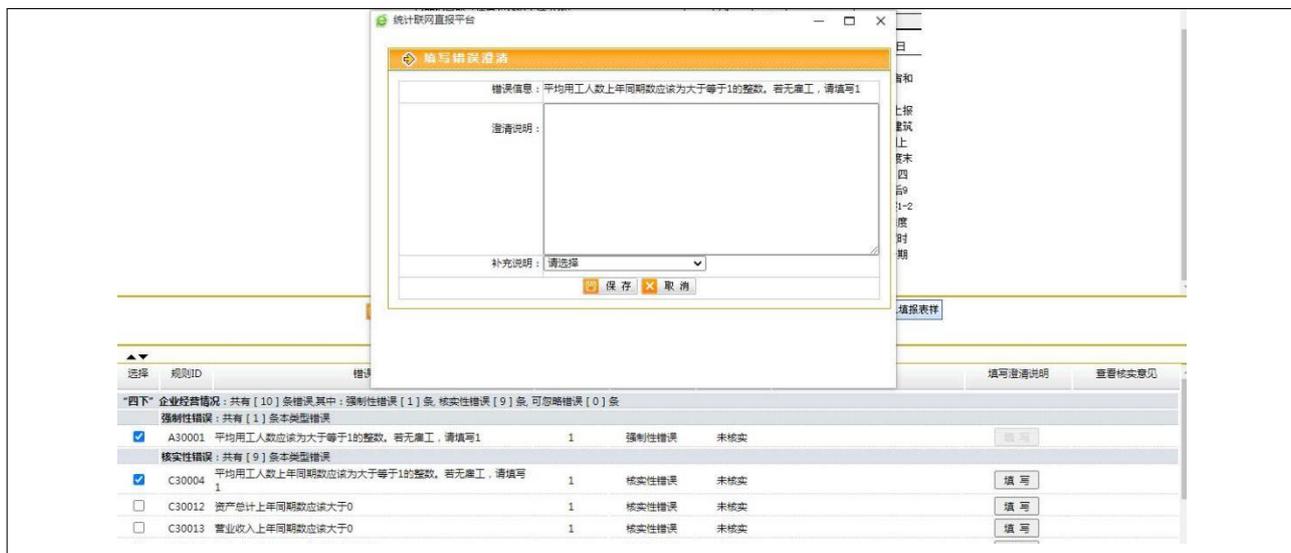


图 20 审核错误填写

步骤 5: 输入情况说明（说明文字应不少于 6 个汉字，不能提交”已核实情况无误”，需提交具体的情况说明）；



图 21 报表保存

注意：点击功能操作区域中的”▲”和”▼”操作时，向上的箭头系统展开错误列表；向下的箭头系统收起错误列表；

步骤 7: 全部审核错误处理完毕，点击【提交】按钮，系统提示”提交成功”；

步骤 8: 提交成功后，点击【返回】按钮，返回报表列表界面。

三、报表打印

系统提供的打印和导出功能包括：**【错误列表】**和**【报表】**的打印和导出。为方便用户报送，除 Excel 格式导出打印外系统还提供 PDF 格式导出打印报表。其中 Excel 格式文件内容可修改；PDF 格式文件内容不可修改，带防伪水印，用于打印正式留存的报表。PDF 格式的文件需使用相应的工具 Adobe PDF Reader 进行查看以及执行打印动作。以 PDF 格式为例，演示打印报表的步骤（Excel 格式文件和 PDF 格式文件相类似）。打印报表步骤如下：

情况一：报表尚未提交时打印报表流程

步骤 1：勾选功能操作按钮区域的**【高级操作】**选项框；

系统显示**【高级操作】**功能的隐藏操作按钮区域，如下图。

步骤 2：点击**【打印和导出】**下拉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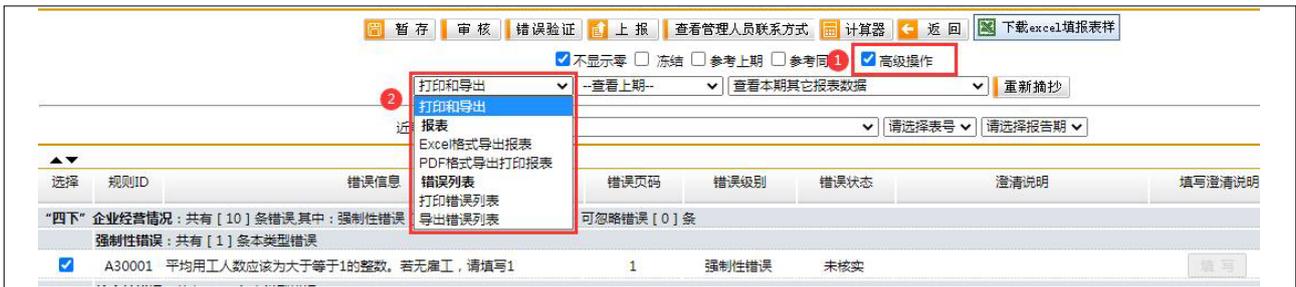


图 22 报表打印

步骤 3：选择**【PDF 格式导出打印报表】**项，系统会生成当前报表的 PDF 文件，然后显示文件下载对话框，提示用户打开文件或把文件保存到本地机上；

步骤 4：用户选择**【打开】**按钮，系统使用 Adobe PDF Reader 打开此 PDF 文件；

步骤 5：在 Adobe PDF Reader 中执行打印操作即可。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回执）

越统法告执字〔2022〕11 ____号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你局《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越统法告字〔2022〕11 ____号）和 2022 年统计年报及 2023 年统计定报等相关统计调查资料已收悉。

现将我单位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情况回复如下：

一、负责统计工作的部门：

二、统计工作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三、统计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统计专业技术职称证号：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回执填写完整，加盖公章后报送越秀区各街道办事处统计组。（各街道统计办联系方式详见 2023 年越秀区街道统计员通讯录 P7-8 页）

请沿虚线撕下填报。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送 达 回 证

越统法告送字（2022）011 _____ 号

送达文书及资料	1、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越统法告字（2022）11 _____ 号）； 2、告知书回执（越统法告执字（2022）11 _____ 号）； 3、2023年越秀区统计报表填报简明指南； 4、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
受送达人	单位名称：
送达人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直接送达	本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收到送达文书 签收地点：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留置送达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送达文书，送达人员将送达文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留置在_____。 二名基层组织人员签名（盖章）：_____
备 注	

请沿虚线撕下填报。



